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第一科



文書

呈

省府政研會
奉令規定各機關文卷往返應將日期字號詳注內

附

件

號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如批

文書

服道

送

呈

呈送
科室
呈送
呈送



呈



28年4月17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1269

事奉 軍委會令為關於各機關文電往來應飭承辦人將日期字號及簡號由地址分別詳註等因令仰遵照并飭屬遵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批一施字第468號

建設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辦四渝字第二八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關於各機關文電往來應將本機關及原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或簡略地名分別詳細註明以期辦理簡捷而免遺誤一案迭經本會於去年八月九日以辦四渝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先後通飭遵行在案乃近查各機關呈會文電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闕略對於代表機關簡號尤多不載殊屬疏忽已極茲特再申前令嗣後無論發文或覆文應飭承辦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將發文日期字號及簡號一一分別詳註其有應行加註地址者亦須一併註入倘再遺漏不註即從嚴懲處該承辦人以儆疏忽而重功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軍事委員會先後令飭經已分別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

分令外合至令仰遵照呈分飭所屬一律凜遵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十五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